

法律保护对象应“关照”所有野生动物

——专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挚萍

◆本报记者李贤义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中央明确提出,要加强法治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2月14日,天津率先修订施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严惩滥食野生动物。

社会各界关于“切断疫情病毒源头、立法禁食野生动物”的呼声渐起。如何将“野味”带离餐桌?如何准确界定野生动物?带着这些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挚萍。

完善立法 依法治“疫”



李挚萍,1986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1989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3年获行政管理学博士。现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野生动物携有大量病毒,本与人类不同轨,但贪吃把“祸水”引向了人类自身。新时代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应体现对野生动物生存的保障和适当的伦理关怀。

“非典”之后,《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提上了日程。从“保护利用”到“保护”经历了哪些历程?

李挚萍:本次疫情与2003年的“非典”疫情一样,病毒源头都来自于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自身携有大量病毒,本与人类不同轨。但由于人类野蛮的对待(滥捕、滥杀、滥吃、滥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才把“祸水”引向自身。

“非典”事件发生后,众多学者和公众要求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之后在2004、2009、2016、2018年多次修改了《野生动物保护法》,充分反映了政府层面的高度重视,修法内容也推进了立法向着纵深发展。

但应该看到,公众呼吁的部分重要事项仍未得到充分

人类对于野生动物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和价值的认识,只是冰山一角。如果就此来确定其价值和命运,有可能重蹈“除四害”的覆辙。

中国环境报: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范围限于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您认为有必要扩大至所有野生动物吗?

李挚萍: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这一保护对象范围虽然最早规定的“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范围有所扩大,但是并未能“关照”到所有

富阳开展打击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和卫健局等部门协同作战

本报讯 自1月20日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针对富阳范围内的农贸市场、综合市场、临时菜摊、花鸟市场、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餐饮饭店等,排查是否存在野生动物贩卖,是否存在超行政许可范围、期限、种类、数量经营,是否存在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是否有使用网捕、毒药、兽夹、猎套等恶劣手段非法捕杀野生动物,以及市场非法出售捕猎工具等行为。

富阳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说,为保障此次行动顺利开展,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2020年春节爱国卫生工作督查”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共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富阳区向广大市民发出倡议:保护野生动物,从我做起。拒绝购买、食用来源不明的野生动物;如果发现捕捉、诱杀、投毒候鸟或违法售卖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请立即向富阳区农业农村局或区森林公安局举报。此外为加强流感疫情监测防控工作,市民如果发现野生动物特别是鸟类生病、死亡等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做到不拾捡、不接触、不食用。

周兆木 朱啸尘

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在立法宗旨方面,应逐步将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纳入立法目的。

2016年,在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时,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也意味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立法的重心名符其实地落在“保护”上了,是立法的一大进步。

人与自然的和谐,其本质是正确认识与尊重人与自然内在的固有关系,强调的是一种共生、互养、平衡、制约关系,人所需要的生态条件也是其他动物所需要的,必须尊重野生动物的生存和繁衍条件,充分意识到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保护自身。

因此,新时代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应体现出对野生动物生存的保障和适当的伦理关怀。从多次疫情发生的情况来看,野生动物管理与公共安全的关系也应该是立法考虑的重要方面。建议将第一条进行修改,切实将“保护”放在优先位置。

根据中央提出的“建立人与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从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的角度增加一些法律条文。譬如野生动物进行改良、驯养、利用、观赏接触时采取防疫、防病的措施等。

同时,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修改为“本法所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动物”。

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主要适用于纳入国家保护名录(共三级)的野生动物。有关保护和利用的禁止和限制性措施也就主要适用于名录内的动物。而目前食用上出现公共健康事件的动物,却大都在名录之外。从这个角度来看,扩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也是必要的。

因此建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应包括所有野生动物。在此基础上,可将保护对象进行类型化,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在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制定上,将重心放在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

“全面禁食不现实:以禁食为一般规则,可为少数可食用的野生动物制定名录,定期更新。”

中国环境报:最近的两次疫情根源,都因食用野生动物而生。是否应该就此全面禁止食用交易?

李挚萍:目前,许多学者呼吁立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我认为全面禁止食用不太现实,建议进行适当的分类处理。

第一类为野生飞禽类。基于其稀缺性及携带病毒的普遍性和难以防范性,建议全面禁止食用。

第二类为陆生野生动物。建议以禁止食用为一般规则,可以为少数可食用的动物制定名录,定期更新。这主要是基于生态平衡、生态安全和个别地方民生的考虑。

第三类为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内陆水体和海洋内的动物,这些动物人类食用较广泛,全面

禁止食用影响较大,而且全球也未见此规定。建议除保护动物外,对于容易导致疾病和传染病的某些动物由国家定期发布禁止食用名录进行规范管制。

第四,对于国家不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也应该与饲养动物一样,在市场供应方面采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的方式供应,不得售卖活体。以上建议可以结合传染病防治和市场管理等法律,在修订时一起考虑。

同时,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修改为“国家严格限制食用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同时增加“可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

“全面禁食不现实:以禁食为一般规则,可为少数可食用的野生动物制定名录,定期更新。”

中国环境报:最近的两次疫情根源,都因食用野生动物而生。是否应该就此全面禁止食用交易?

李挚萍:目前,许多学者呼吁立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我认为全面禁止食用不太现实,建议进行适当的分类处理。

第一类为野生飞禽类。基于其稀缺性及携带病毒的普遍性和难以防范性,建议全面禁止食用。

第二类为陆生野生动物。建议以禁止食用为一般规则,可以为少数可食用的动物制定名录,定期更新。这主要是基于生态平衡、生态安全和个别地方民生的考虑。

第三类为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内陆水体和海洋内的动物,这些动物人类食用较广泛,全面

禁止食用影响较大,而且全球也未见此规定。建议除保护动物外,对于容易导致疾病和传染病的某些动物由国家定期发布禁止食用名录进行规范管制。

第四,对于国家不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也应该与饲养动物一样,在市场供应方面采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的方式供应,不得售卖活体。以上建议可以结合传染病防治和市场管理等法律,在修订时一起考虑。

同时,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修改为“国家严格限制食用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同时增加“可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

因此建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应包括所有野生动物。在此基础上,可将保护对象进行类型化,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在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制定上,将重心放在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从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的角度增加一些法律条文。譬如野生动物进行改良、驯养、利用、观赏接触时采取防疫、防病的措施等。

同时,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修改为“本法所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动物”。

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主要适用于纳入国家保护名录(共三级)的野生动物。有关保护和利用的禁止和限制性措施也就主要适用于名录内的动物。而目前食用上出现公共健康事件的动物,却大都在名录之外。从这个角度来看,扩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也是必要的。

因此建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应包括所有野生动物。在此基础上,可将保护对象进行类型化,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在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制定上,将重心放在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同时从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的角度增加一些法律条文。譬如野生动物进行改良、驯养、利用、观赏接触时采取防疫、防病的措施等。

同时,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修改为“本法所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动物”。

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主要适用于纳入国家保护名录(共三级)的野生动物。有关保护和利用的禁止和限制性措施也就主要适用于名录内的动物。而目前食用上出现公共健康事件的动物,却大都在名录之外。从这个角度来看,扩大《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适用范围也是必要的。

因此建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应包括所有野生动物。在此基础上,可将保护对象进行类型化,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不同的措施,在具体制度和措施的制定上,将重心放在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

禁止食用影响较大,而且全球也未见此规定。建议除保护动物外,对于容易导致疾病和传染病的某些动物由国家定期发布禁止食用名录进行规范管制。

第四,对于国家不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也应该与饲养动物一样,在市场供应方面采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的方式供应,不得售卖活体。以上建议可以结合传染病防治和市场管理等法律,在修订时一起考虑。

同时,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修改为“国家严格限制食用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同时增加“可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

具体修改建议

第一条:“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爱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以及公共健康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动物。”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条:“国家严格限制食用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

法治动态

本报讯 疫情发生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上狠下功夫,坚持问题导向,形成了“围绕一个中心、聚焦两大难点、主抓三项工作、强化四大保障”的“1234”工作法,为打赢防疫阻击战奠定了基础。

抓紧抓实抓好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1”即围绕一个中心统筹推进。战“疫”阵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1234”工作法,为打赢防疫阻击战奠定了基础。

“2”即聚焦两大难点迅速破题。疫情就是命令,防治就是责任。随着疫情的蔓延,疫情期间医疗废物以及口罩等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将面临更大压力。

针对当前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亟待统一规范、下一步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存在“瓶颈”风险的问题,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了“源头双减量、过程‘优先+严管’、末端双扩能”的“212”工作思路,有力推动了问题解决。

狠抓“源头减量”,严抓“过程控制”,巧抓“末端扩能”

“3”即主抓三项工作精准施策。狠抓“源头减量”。在医疗废物源头做“减法”,将定点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开,把疫情医疗废物与一般医疗废物分开,实现“双减少”。

严抓“过程控制”。在过程控制上实行“优先、严管”原则,既做到及时、有序、高效、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又做到全面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和各环节的环境监管。

巧抓“末端扩能”。在末端处置做“加法”,一方面,全省承担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过增加运行时间提高处置量;另一方面印发《关于确定全省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设施的紧急通知》,新增4家备用处置单位,实现“双扩能”。

1月20日以来,全省累计处理医疗废物2894.44吨,其中涉疫情医疗废物116.03吨,社会源废弃口罩38.97吨,运行负荷率低于50%,处理能力充足。

强化组织、技术、机制和服务保障

“4”即强化四大保障科学发力。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医疗废物监管工作,实行全省统一指挥、统筹协调,9位厅领导亲赴疫情一线调研指导,督导工作落实。

强化技术保障。率先印发《应对肺炎疫情环境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指导方案》,充分发挥省、市、技术专家组的作用,加强重

防控推进进一步 宣传跟进一步 合肥营造疫情防控法治氛围

本报讯 疫情当前,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作为,做到疫情防控工作推进进一步,法治宣传跟进一步,不断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守好疫情防控安全底线,营造疫情防控良好社会秩序和法治氛围。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近日印发《关于认真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污染防治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增强法治意识,冷静应对疫情,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涉法问题,运用电子化、网络化方式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强化法治教育,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防控相关公共法律

十堰出台固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细则 按罚款金额百分之二奖励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日前联合发布《十堰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举报内容重点包括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其他涉工业固废或危废的违法行为。

获得举报奖励者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明确举报对象、具体举报事实及证据;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

四川破解医疗废物处置难题

全面强化全过程和各环节环境监管

点地区技术指导,科学评估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4个专家组先后赴12个市州现场指导,提出科学建议50余条,切实提高了各地方案的针对性、实用性。

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健全“三横一纵”联动机制,加强纵向指导与横向联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统一调度,与各级卫健、住建、交通等部门紧密配合,切实做到全省“一盘棋”。

强化服务保障。印发《关于肺炎疫情时期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对属疫情防控急需建设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

李涛

服务,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增强防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同时还编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律知识手册》,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问答(26个)、《传染病防治法》等内容,并在市局门户网站发布电子版。

此外,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最大限度利用新媒体,大力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法律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履行公益普法责任。

李孝林 王晓峰

打击 野生动物交易

云南破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获珍贵、濒危野生动物27只

云南破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获珍贵、濒危野生动物27只

本报通讯员蒋朝晖 通讯员邓瑾 徐佳魏昆明报道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森林公安局近日破获一起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现场查获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1只,疑似高山兀鹫羽毛35捆、脖颈2件、爪子18只、肉10件、油脂1块,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据介绍,此案也是今年以来云南森林公安机关破获的最大一起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据了解,每年10月~次年4月,地处怒江东南部的施甸县都有

大量候鸟迁徙过境。今年,施甸县森林公安局着眼从源头上预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筑牢执法防线,进一步加大了对候鸟迁徙过境的巡查力度。

2月3日,施甸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何元乡李为地村巡查时发现,处于他们监测中的一群候鸟降落却没有再次起飞。察觉出异常的民警立即奔赴候鸟降落的山顶进行查看。

到达山顶后,民警发现一男子正在处置猎网下的一群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高山兀鹫,男子将高山兀鹫的双翅扣在一起,使其脱网后也无法展翅起飞。

民警当场将这名嫌疑人抓获,并从大网下查获嫌疑人捕获的高山兀鹫19只。同时,民警还在山顶发现

了一个大型的钢制圆笼,里面关有7只高山兀鹫(嫌疑人此前捕获并圈养),一旁的石头上还有一只被绳子拴住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金雕。

据了解,高山兀鹫属于飞行高度较高的候鸟,为了吸引它们降落,嫌疑人让笼内的高山兀鹫发出叫声诱鸟,同时在山顶放置腐肉,引诱过境的高山兀鹫停留,再撒网捕获。

随后,民警又在嫌疑人家中查获疑似高山兀鹫羽毛、脖颈、肉和油脂等一批制品及制作猎网的原材料1袋。据嫌疑人供述,在其中查获的35捆羽毛(每捆约100根),基于上每捆羽毛取自一只高山兀鹫。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查获的高山兀鹫和金雕将由相关部门按程序申报后放归自然。